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79/11-12號文件

檔 號：CB1/BC/8/10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毒駕及藥駕行為嚴重威脅道路安全。鑒於在2010年因毒駕及藥駕而被捕的個案急升，市民要求當局採取有效措施打擊毒駕及藥駕。據政府當局所述，2010年涉及毒駕或藥駕的被捕個案有84宗，是2009年數字的7倍多¹。在2010年的84宗被捕個案中，73宗(即87%)涉及氯胺酮，其餘涉及可卡因和大麻等毒品，12宗涉及交通意外。由於毒駕及藥駕個案不斷上升，加上它們對道路安全構成潛在威脅，社會人士深表關注。

3. 雖然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39條已訂明，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駕駛汽車，而該人當時是受藥物的影響，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即屬犯罪，但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懷疑干犯該罪行的人士須提供血液或其他體液樣本以作藥物分析，致令控罪難以證明。政府當局認為有急切需要引入更嚴厲的管制，並賦予警方相應的執法權力，以便有效打擊毒駕及藥駕。

¹ 2009年涉及毒駕或藥駕的被捕個案有11宗。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於2011年5月25日提交立法會，其目的包括對毒駕及藥駕實施更嚴厲的管制，並賦予警方打擊毒駕及藥駕所需的執法權力，以及作出其他相關修訂。
5.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以——
 - (a) 訂立與服用或使用藥物後駕駛汽車有關連的新罪行；
 - (b) 加重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取消駕駛資格刑罰；
 - (c) 訂定取得血液樣本及尿液樣本作化驗的程序；
 - (d) 訂定測試某人受藥物的損害及其體液是否含有藥物的方法；
 - (e) 就因指明的違規行為而暫時交出駕駛執照訂定條文；
 - (f) 就不同情況指明不同的完成駕駛改進課程限期；及
 - (g) 對《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及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作相應及相關修訂。

法案委員會

6. 在2011年5月2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7. 法案委員會由劉健儀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6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公眾及多個團體(包括運輸業)代表的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打擊毒駕及藥駕的立法用意，並贊成條例草案早日實施。在商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對下述事項表示關注：新訂毒駕及藥駕罪行的建

議罰則；擬議免責辯護條文是否足夠；以及初步藥物測試的執行和為防止警方濫權而提供的保障。

新訂"零容忍罪行"

(條例草案第14及19條)

9. 鑒於市民強烈認為，司機在吸食毒品後駕駛屬不負責任的行為，而該等行為亦會嚴重危害其他道路使用者，政府當局建議增訂新罪行，禁止在吸食任何"指明毒品"後駕駛的行為(稱為"零容忍罪行")。根據該罪行，司機即使沒有任何受毒品影響的徵狀，只要血液或尿液含有指明毒品，不論濃度為何，即屬犯罪。該罪行的罰則與酒後駕駛第3級刑罰²一致。根據此新訂罪行，"指明毒品"為以下6種常被濫用的藥物——

- (a) 海洛英(或任何來自海洛英的代謝物)
- (b) 氫胺酮
- (c) 甲基苯丙胺(或甲基安非他明)
- (d) 大麻(或大麻的任何有效成分)
- (e) 可卡因(或任何來自可卡因的代謝物)
- (f) 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10. 上述指明毒品屬毒品或危害精神毒品，可嚴重損害服用者的駕駛能力。政府當局表示，《道路交通條例》附表1A所載的"指明毒品"列表會不時修訂，以反映濫藥趨勢的轉變。

11. 法案委員會察悉，社會人士普遍支持訂定"零容忍罪行"的建議，以打擊吸食毒品後駕駛的行為。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增訂新的"零容忍罪行"，並同意新訂罪行是有效打擊毒駕和藥駕的重要工具。法案委員會亦支持就該罪行指明6種毒品的建議。

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及在任何其他藥物影響下駕駛的罪行

(條例草案第14條)

12. 法案委員會察悉，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39條已訂明，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駕駛汽車，而該人當時是受藥物的影響，

² 請參閱附錄III，以瞭解罰則的詳情。

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已屬犯罪³。該條文所指的"藥物"，包括非法和合法藥物。但是，由於現時沒有條文規定涉嫌違反該條規定的人須提供血液或其他體液樣本作藥物化驗分析，因此難以證明相關控罪。

13. 條例草案建議，在《道路交通條例》下訂立一項新的獨立條文，訂明在任何藥物(包括"指明毒品"及"指明毒品"以外的任何藥物)影響下駕駛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的程度，即屬犯罪。根據建議，任何人如果妥當地駕駛汽車的能力當其時有所受損，以及其血液或尿液所含藥物的濃度通常會令人不能妥當地駕駛，即屬犯罪。

14. 政府當局表示，為保障已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藥駕的普羅司機，當局建議訂明免責辯護條文⁴：任何人如按醫護專業人員或藥物標籤的指示服用或使用藥物，但不知道(而按理亦不能知道)在按照指示的情況下，服用或使用該藥物會使該人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可據此提出免責辯護。此外，當局建議應採用初步藥物測試(例如損害測試⁵)，就干犯該罪行與否的評估設立高門檻；損害測試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廣泛使用，以識別駕駛能力受藥物嚴重損害以致無法妥當地控制汽車的人士。

15.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影響下駕駛的罰則與酒後駕駛第1級刑罰一致。如所涉及的藥物屬指明毒品，則可對該人處以嚴厲得多的罰則。如屬首次定罪，最短的取消駕駛資格期間(下稱"停牌期")為5年；如屬再次定罪，停牌期則為10年。

16. 此外，為使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罪行的罰則發揮最大阻嚇作用，條例草案建議，如該人曾被裁定相同罪行，而法庭經考慮犯罪情節和該人的行為後，認為不宜容許該人繼續駕駛汽車，則除可判處就相關罪行所訂的罰則外，還可判處該人終身停牌。

17. 政府當局提供了一份對照表(附錄III)，比較新訂毒駕及藥駕罪行與現有嚴重交通罪行的罰則。

18. 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現時的建議，即涉及指明毒品的罪行刑罰較重，藉此發出清晰的信息，表明社會絕

³ 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39條所訂罪行的罰則與酒後駕駛第3級刑罰一致。請參閱附錄III，以瞭解罰則的詳情。

⁴ 有關在任何其他藥物影響下駕駛的罪行的免責辯護條文，在第24至32段詳述。

⁵ 有關損害測試的詳情，請參閱註腳11。

不容忍毒駕，同時對涉及指明毒品以外藥物的罪行則處以較輕罰則。

19. 然而，部分委員(包括李鳳英議員及葉偉明議員)建議，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駕駛與在任何其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這兩項駕駛行為，應在條例草案中以不同條文分開處理，藉此向社會傳達清晰的信息，就是兩種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截然不同。

20.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已就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駕駛與在任何其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訂明不同的罰則。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認同委員提出建議的理據，並同意在《道路交通條例》中兩項不同的條文，以兩項不同罪行的形式處理和表述這兩種行為。政府當局會為此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相關改動屬技術性質，不會改變立法原意。

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的罪行的罰則 (條例草案第14條)

21. 按照條例草案的現行建議，毒駕或藥駕類別罪行(包括"零容忍罪行"、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駕駛，以及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影響下駕駛)的最長監禁期和最高罰款額應分別為3年及25,000元。甘乃威議員建議加重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罪行的罰則，將最高罰款額提高至50,000元，而最長監禁期則延長至5年，以加強阻嚇作用⁶。

22. 政府當局不接納甘乃威議員的建議，理由如下——

- (a) 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種類繁多，包括具有廣泛醫療用途但同時遭濫用的危險藥物。若只增加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罪行的監禁期和罰款額而不加重在任何其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的罰則，一些原來吸食指明毒品的司機可能會為規避更重刑罰而改為服用非指明毒品，但後果同樣危險；
- (b) 建議的各項毒駕及藥駕罪行的監禁期和罰款額不但彼此一致，而且與酒後駕駛罪行和危險駕駛罪行的罰則⁷相同。這些罪行從其後果和司機的駕駛方式來看嚴重程度相若(涉及的駕駛方式均可能危害司

⁶ 甘乃威議員亦建議相應加重沒有合理辯解而拒絕接受初步藥物測試或提供血液及／或尿液樣本以作分析的罰則，以消除任何人規避法律規定的誘因。

⁷ 危險駕駛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3年及罰款25,000元。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屬較嚴重的罪行，刑罰較重。前者的最高刑罰為監禁7年及罰款50,000元，後者則為監禁10年及罰款50,000元。

機本人和其他道路使用者)。若只增加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的罪行的監禁期和罰款額而不同時加重其他罪行的罰則，將會影響各項罰則之間的比例和相稱性；及

- (c) 如有證據，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駕駛的司機會被當局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控以其他罪行，例如管有危險藥物或販運危險藥物，罪成者可被重判⁸。這些懲罰應具足夠的阻嚇作用。

23. 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就各項毒駕或藥駕罪行所建議的罰則，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對類似罪行所施加的罰則相比，可說是最為嚴厲的規定。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答允在有關毒駕及藥駕的條文實施後檢討其成效，並視乎需要考慮進一步的更改或優化措施。

在任何其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的免責辯護條文 (條例草案第14條)

24. 在法案委員會的公聽會上，運輸業界關注司機所服用的醫療藥物或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駕駛或令駕駛能力受損，因而令他們很容易干犯藥駕罪行。業界擔心，如司機不知道所服用的醫療藥物會影響駕駛或令駕駛能力受損，或會令司機誤墮法網。

25. 政府當局表示，為釋除疑慮，條例草案訂明，有關藥物如為合法藥物，則被控在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的人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合法藥物指由醫護專業人員處方或提供予被告的藥物，或根據相關香港法例註冊的藥劑製品或中成藥。如某人在獲悉醫療指示後，確實不知道(而按理亦不會知道)所服用的醫療藥物會影響或損害其駕駛能力，則可據此提出免責辯護。"醫療指示"指醫護專業人員就有關藥物或有關藥物的組合給予該人的書面或口頭指示，包括有關藥物所附標籤上書明的任何內容。

26. 政府當局又表示，對多數人而言，如按醫療指示服用，大部分醫療藥物不會影響其駕駛能力至不能妥當地控制汽車的程度。然而，有些藥物可能會令服用者無法集中精神或昏昏欲睡，例如含有抗組胺(用於治療過敏性疾病和紓緩感冒徵狀)的藥物。政府當局表示，現已訂有合適的藥物標籤規定。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含有抗組胺的內

⁸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如被裁定管有危險藥物罪名成立，可處罰款100萬元及監禁7年；如被裁定販運危險藥物罪名成立，可處罰款500萬元及終身監禁。

服藥物不得銷售，除非該等藥物已標明 "*Caution. This may cause drowsiness. If affected, do not drive or operate machinery.*" "注意：此藥可使人昏昏欲睡，服後如有此情形，不得駕駛或動用機械。"的中英字句。該等藥物多數是櫃面出售的非處方藥物。就有關藥物而言，政府當局認為標籤規定將會確保，購買者即使自購藥物服用也會受到警告，注意到該等藥物的主要影響。

27. 據政府當局所述，除抗組胺外，可致睡意的常見藥物由醫生、藥劑師或牙醫處方。病人服用該等處方藥物後應否駕駛，須就每個情況尋求專業判斷和指示。此外，不同藥物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盡相同，醫護專業人員應按病人的病況和服藥紀錄，就個別藥物對駕駛可能構成的影響，為個別病人提供指示。政府當局指出，香港醫務委員會發出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和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發出的《香港牙醫專業守則》訂明，醫生和牙醫須為所配發的所有藥物加上適當標籤，包括應服劑量和適用的警告字句。

28.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上述標籤規定會否適用於藥房以小量出售的無包裝藥物。政府當局表示，藥房及藥劑師必須遵守有關藥物銷售及標籤的法定要求，亦須確保購買者受到警告，知悉藥房所出售藥物的主要副作用。

29. 李鳳英議員又指出，跨境車輛的司機須在內地駕車，亦可能會在內地接受治療。她關注到在內地自行購買或由醫生配發的藥物不受香港法定的藥物標籤規定所規限，以致未必載有服後影響駕駛能力的副作用的任何或詳細警告字句。她詢問擬議法定免責辯護的範圍能否擴大至亦涵蓋在內地自行購買或由內地醫生配發的藥物。

3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控方沒有關於藥物本身或其香港境外處方或供應的資料，要核證有關藥物是否合法藥物實在既不可行亦不切實際，因此，不宜將法定免責辯護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在香港境外取得的藥物。儘管如此，法庭在處理有關控罪時，會考慮個案的一切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被告是因醫治需要而在內地服藥。此外，損害測試(一項初步藥物測試)有助識別駕駛能力嚴重受藥物損害以致無法妥當地控制汽車的司機。就大多數藥物而言，若按照醫護專業人員或標籤上的指示服用，不會導致某人的駕駛能力受損至不能妥當地控制汽車的程度。政府當局表示，職業司機無須過分憂慮。

31. 劉健儀議員認為，儘管政府當局解釋，法庭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但應注意法律訴訟會對被告人帶來沉重的壓力，所

以絕不應輕率地提出檢控。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決定是否起訴毒駕或藥駕個案時的考慮因素，以及在警方未能核實被控司機所提供資料真確性的情況下，控方會否把疑點利益歸於受疑人。

32. 政府當局表示，據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所述，在考慮是否提出檢控時，控方會衡量是否有充分證據支持控罪，以及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控方亦會考慮被告人明顯可以採取或已經表明的抗辯理由，以及其他可能影響定罪機會的因素。就涉及在指明毒品以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的個案而言，如控方相信受疑人不知道(而按理亦不能知道)其在香港境外購買的藥物會使其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以及受疑人已按醫護專業人員的指示服用藥物，這是控方在作出決定前會考慮的一項因素，而控方會連同其他相關因素(例如罪行的嚴重程度、該宗個案造成的後果，以及受疑人的駕駛紀錄)一併考慮。

初步藥物測試 (條例草案第14條)

33. 為有效執行毒駕及藥駕罪行的法例，條例草案建議加入條文，賦權警方要求疑曾吸食毒品後駕駛或在藥物影響下駕駛的人士接受初步藥物測試。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參照在打擊毒駕及藥駕方面具經驗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建議採用初步藥物測試，即識認藥物影響觀測(下稱"影響觀測")⁹、快速口腔液測試¹⁰和損害測試¹¹。

34.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通常情況下，就程序而言，警務人員完成影響觀測後如認為司機受藥物影響，可要求司機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或／及損害測試。警務人員完成影響觀測後如認為司機並非受藥物影響，或快速口腔液測試檢測不到指明毒

⁹ 影響觀測通常會在路邊進行。進行影響觀測期間，警務人員會問司機一些簡單問題，並要求司機做一些動作(例如報上姓名、出示駕駛執照或步出車輛)。影響觀測通常需時約5分鐘。

¹⁰ 快速口腔液測試是簡短測試，司機須提供口腔液樣本，以測試是否含有指明毒品。快速口腔液測試需時約5至10分鐘。

¹¹ 損害測試包括下列5項測試：

- (a) 眼睛檢查 —— 包括瞳孔檢查和眼球震顫檢查；
 - (b) 經修訂朗伯格氏平衡力測試 —— 可顯示某人的生理時鐘和保持平衡的能力；
 - (c) 走直線和轉身測試 —— 測試某人一心多用的能力(即同時步行、保持平衡和遵從指示)；
 - (d) 單腳站立測試 —— 某人的身體協調和平衡力，以及能否按指示大聲數數；
及
 - (e) 手指觸鼻測試 —— 以測試受試者的洞察能力、平衡和遵從指示的能力。
- 損害測試只會由獲授權的警務人員在警署進行。測試過程會被錄影。

品，則除非發現司機涉及另一項罪行，否則會准許司機離開。政府當局表示，快速口腔液測試能檢測低份量的藥物，是針對"零容忍罪行"的有效初步測試。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由於快速口腔液測試所涉及的技術仍未成熟，以及需要物色和研發適用於香港的測試儀器，在執法初期會以損害測試作為主要和詳細的初步藥物測試，以處理毒駕及藥駕罪行。若有合適及經驗證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可供香港使用，當局屆時便會引入快速口腔液測試。

35. 鄭家富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為警方提供可靠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以便警方進行隨機藥物測試；依他之見，快速口腔液測試將會成為阻嚇毒駕及藥駕行為的有效工具。他認為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會為毒駕及藥駕個案設定客觀標準，避免在實施時引起爭議。政府當局解釋，快速口腔液測試是新近研發的科技，其準確程度差異甚大，視乎儀器本身和測試藥物的種類而定。在2011年10月19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一家供應商最近研發了一部可測試條例草案所建議的6種指明毒品的原型儀器；醫院管理局計劃於短期內對該原型儀器進行測試，以確定其準確及可靠程度。有關測試預計需時約半年完成。

36. 法案委員會認為，以隨機方式進行藥物測試，應可有效阻嚇毒駕及藥駕行為，並察悉條例草案會賦權警方執行隨機藥物測試。當局建議，因應毒駕及藥駕的普遍程度、是否有合適和可靠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應在適當時候才實施隨機藥物測試的條文。換言之，相關條文的生效日期可能後於條例草案內其他條文的生效日期。

37. 因應委員對執法程序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賦權警務人員，若有合理理由懷疑司機已作出以下行為，可要求司機接受一項或以上初步藥物測試——

- (a) 服用或使用藥物後駕駛汽車；
- (b) 涉及交通意外；或
- (c) 干犯交通罪行。

38. 政府當局表示，只有曾接受適當的初步藥物測試訓練並獲警務處處長授權的警務人員，才會執行毒駕及藥駕的執法職務。條例草案建議，任何司機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接受初步藥物測試，即屬犯罪。

39. 法案委員會委員問及海外地方應用損害測試的經驗。政府當局表示，作為識別測試，損害測試對陽性個案的準確率相當高。在英國，在所有經路邊損害測試評定為駕駛能力受藥物損害的個案中，94%事後確證相關人士曾服用藥物。在澳洲的維多利亞州，相關比率為95%。據政府當局所述，澳洲和比利時均採用快速口腔液測試和損害測試，而英國和紐西蘭則只採用損害測試。據政府當局所知，這些司法管轄區在執行毒駕或藥駕罪行的法例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執法程序的保障措施

(條例草案第14條)

40. 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當局為毒駕及藥駕的執法程序及防止警方濫權而採取的保障措施。政府當局表示會採取下列保障措施——

- (a) 在正常情況下，警務人員只會在進行影響觀測或快速口腔液測試(如有適當測試儀器可供使用)後認為有合理理由懷疑相關人士受藥物影響時，才進行損害測試；
- (b) 初步測試，包括損害測試，只會用於識別涉嫌在藥物影響下駕駛而須接受下一步測試(即提供血液及／或尿液樣本作詳細藥物測試)的司機。如其後進行的詳細化驗結果證實體內含有藥物，當局才會提出檢控；
- (c) 只有曾接受適當的初步藥物測試訓練並獲警務處處長授權的警務人員，才會執行毒駕及藥駕的執法職務。如在進行識別程序後，對司機受藥物影響的合理懷疑獲得確立，警務人員會將司機帶往警署進行損害測試。損害測試會由另一名警務人員(職級一般較進行影響觀測的人員為高)進行；
- (d) 所有損害測試會在室內進行，例如警署，而測試過程會被錄影；及
- (e) 當局會擬備一套詳細的程序和特別指引，並載於《警察通例》內。

41.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香港警務處提供了其為警務人員擬備的一般指引(載於**附錄IV**)，供議員參閱。該指引說明警務人員如何確立對毒駕或藥駕的合理懷疑，然後才將有關司機帶往警署進行損害測試。

抽取沒有能力同意的人的血液樣本 (條例草案第14條)

42.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現行法例，除非懷疑酒後、毒後或藥後駕駛的司機同意取得其血液樣本，否則不得從該人抽取血液樣本。鑒於在某些情況下，懷疑酒後、毒後或藥後駕駛的司機未必有能力給予有效同意，條例草案(關於酒後駕駛的第39C(11A)及(11B)條；以及關於毒後或藥後駕駛第39P(1)及(2)條)建議，如警務人員覺得懷疑酒後、毒後或藥後駕駛的司機沒有能力有效地同意取得其血液樣本，而該狀況可歸因於醫學上的理由，則可要求醫生從該人抽取血液樣本，而若醫生認為合適，則可從該人取得血液樣本。這項建議是為保存證據，因為藥物和酒精會在人體內迅速代謝。

43. 部分委員(包括劉健儀議員及甘乃威議員)關注在實際執法時，未經醫學訓練的警務人員未必能夠評估，受疑人沒有能力同意是否歸因於醫學上的理由。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檢視有關係文。

44.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是參照《英國道路交通法令》的相關條文擬定。據政府當局所知，該等條文由2002年起實施至今，一直行之有效，並未接報任何重大問題或遇到任何重大挑戰。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如懷疑酒後、毒後或藥後駕駛的司機看似沒有能力提供呼氣樣本、接受初步藥物測試，或有效地同意取得其血液樣本，在大多數情況下，該狀況都是由於受傷或酒精或藥物中毒以致該人不省人事或神志失常所致；這些全屬"醫學上的理由"。獲授權執行酒後、毒後或藥後駕駛執法職責的警務人員會接受訓練，以便他們具備所需知識、技巧和經驗，能夠分辨某人是否呈現基於醫學理由的徵狀。況且，醫生只會在認為合適時，才會應警務人員的要求從受疑人抽取血液樣本。如醫生認為不適宜從司機抽取血液樣本，則不會抽取血液樣本。此外，除非在司機有能力給予同意時獲得司機同意，否則不會對有關的血液樣本進行化驗分析。政府當局認為，新增條文在保障受疑人權利與維護公眾利益之間取得良好平衡，亦認為相關條文適當。

為法庭作出終身取消駕駛資格的命令訂立因素
(條例草案第6及14條)

45. 根據條例草案第6及14條，當局建議訂立因素，以供法庭考慮，如符合以下條件，法庭可對裁定干犯兩項極嚴重罪行(即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¹²及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的罪行)的人士作出終身停牌的命令——

- (a) 該人之前曾被裁定犯同一罪行；及
- (b) 經顧及犯罪情節及該人的行為舉止後，法庭或裁判官認為不宜繼續容許該人駕駛汽車。

46. 政府當局解釋，建議訂定上述因素，是為回應市民近來要求加重刑罰的訴求，特別是對被裁定觸犯嚴重交通罪行的人處以停牌刑罰，目的是令危險的司機(尤其是屢犯交通罪行者)更長時間不得在道路上駕車。按照現時建議，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的罪行首次定罪的最短停牌期為5年，再次定罪則為10年，加上上文所述有關作出終身停牌命令的因素，以及將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行的最短停牌期提高至相同的水平，凡此種種，均有助達致上述目的。

47.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建議訂定上述因素可能會產生預期以外的效果，就是若其他道路交通法例沒有訂明這樣的條文，該建議可能被詮釋為法庭在有必要情況下亦無權作出終身停牌的命令。為釋除上述疑慮，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建議，若委員希望清晰表明，擬議第36(2BA)¹³條及第39J(4)條訂定的因素不應影響根據其他條例就任何其他交通罪行作出終身停牌的刑罰，可修訂有關條文，加入字句，訂明每款條文皆不應被詮釋為限制法庭或裁判官根據其他交通法例施加終身停牌刑罰的權力。

48. 政府當局在諮詢律政司後表示，擬議第36(2BA)及39J(4)條的因素可能關乎《道路交通條例》內其他條文的詮釋，但在欠缺其他法例清晰的立法用意的情況下，該等因素對其他法例條文的詮釋並不相關。政府當局認為，建議修訂或未能進一步釐清有關情況。

¹² 有關建議的詳情，請參閱第51至53段。

¹³ 將藉修正案重編為第36(2AB)條。

交替罪行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4條)

49. 訂定交替罪行的條文是為了顧及以下情況：若法庭不信納被告干犯主要控罪，但干犯交替控罪的證據確立，則被告會被裁定交替罪行。危險駕駛可能因毒駕或藥駕引致，而兩類罪行可以互有關連。現行《道路交通條例》已就危險駕駛罪行訂明交替控罪的安排(現行法例訂明，在酒類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罪行，是各項危險駕駛罪行的交替罪行)。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建議修正條例草案，在有證據支持的情況下，可對危險駕駛類別罪行不成立的人，改以新訂的毒駕或藥駕罪行使使其入罪。

50. 政府當局認為上述建議有助檢控工作，因為即使法庭信納被告主要控罪不成立但交替罪行成立，也無需開始檢控時便提出交替控罪，另外亦可避免被告承認交替控罪，藉此規避主要控罪可能判處的較高罰則。為令安排一致，政府當局進一步建議把危險駕駛罪行和不小心駕駛罪行，定為在酒類的影響下駕駛、駕車時酒精濃度超標、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駕駛、在指明毒品以外的任何藥物的影響下駕駛和零容忍罪行的交替罪行。政府當局同意就此動議修正案。

調整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罰則 (條例草案第6條)

51. 目前，任何人被裁定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可處最高罰款50,000元及監禁10年；如屬首次定罪，該人可被停牌不少於兩年，再次定罪，則不少於5年。在引入停牌期較長的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駕駛的罪行後，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因應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嚴重性，延長該項罪行的停牌期。條例草案建議，將首次定罪的停牌期增加至不少於5年，而再次定罪，則增加至不少於10年。此外，一如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的罪行，當局建議在法例訂明，法庭可對重犯者作出終身停牌的命令，即取消重犯者持有或申領駕駛執照的資格。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按建議增加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停牌罰則，以維持各項交通罪行的罰則相稱。

52. 法案委員會察悉，運輸業曾表達意見，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尋求修訂法例，以加長危險駕駛罪行的最短停牌期，因為有別於明知故犯的毒駕司機，被控危險駕駛罪行的司機未必是他個人導致所涉交通意外，該意外可能歸因於司機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例如環境因素等)。此外，業界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調整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罰則另行修訂法例，並徵詢市民的

意見，而不應試圖透過本條例草案(旨在對毒駕及藥駕實施更嚴厲的管制)提高有關罰則。

53. 然而，政府當局表示，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實屬非常嚴重的罪行。鑒於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的新訂罪行的擬議停牌罰則定於較高水平，政府當局依然認為有需要相應提高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停牌罰則，以維持各項交通罪行的罰則相稱，並認為在條例草案引入有關條文的做法恰當。

其他修訂

(條例草案第14條)

54. 政府當局藉此機會建議對現行第39A(4)、39A(5)及39B(10)(b)條的中文本作出修訂，使中文本更準確地反映英文本所表達的立法原意。政府當局表示，建議作出修訂亦是為了與擬藉條例草案增訂的類似條文行文一致。政府當局在參考委員的意見後，將提出若干修正案，令擬議中文本更易閱讀理解。第39A(4)及39A(5)條最後的中文本為——

"(4) 任何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當作未有掌管汽車：在關鍵時間，按當時情況，只要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仍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5) 法庭或裁判官在裁定上述的人是否如第(4)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時，可不理會該人所受的任何損傷及該車輛所受的任何損害。"

55. 第39B(10)(b)條最後的中文本為——

"(10) 任何人為檢查呼氣測試而提供的樣本，除非—

(a)；及

(b) 其提供的方式，使該測試得以令人滿意地達到其目的，否則該人即屬沒有提供該樣本。"

56. 政府當局表示，為求行文一致，當局將透過修正案，對擬藉條例草案修訂或增訂的類似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7. 除上文提及的主要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會動議若干輕微及相應修訂。

恢復二讀辯論

58. 在政府當局動議擬議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支持於2011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59.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60. 內務委員會在2011年12月2日的會議上，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2月12日